

#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： 學務處 附議人： \_\_\_\_\_

|    |  |
|----|--|
| 案由 |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「學生日常生活基本規範」修正案  |
| 說明 | 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7957 號函規定辦理。公文主旨提及「本學期結束前將新興菸品(含電子菸)納入校規規範」，且說明三指出「……於本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完成校規修正，儘速將新興菸品(含電子菸)納入校規規範管理。」因此由學務處增訂校規相關內容，並經過校務會議通過。 |
| 辦法 | 如附件資料。   |
| 議決 |  |